

嵩县白云大道两侧停车泊位及部分标线除划工程-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SHLY-2024-37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嵩县

一、招标条件

本嵩县白云大道两侧停车泊位及部分标线除划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8.483924万元，招标人为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工程为嵩县白云大道两侧停车泊位及部分标线除划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嵩县境内, 施工内容主要包含：白云大道及支路处原有停车位、纵横向标线的清除及新做停车位、纵向标线、横道线及标记符号等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嵩县白云大道两侧停车泊位及部分标线除划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嵩县白云大道两侧停车泊位及部分标线除划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书的复

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书及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供应商需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6) 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7月31日 08时30分到2024年08月02日 18时00分

获取方式：1. 时间：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2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 地点：嵩县县城建设路西瑞园小区1单元501室。3. 方式：现场获取；企业需要提供的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4. 售价：500元/份（售出概不退还）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8月06日 15时00分

递交方式：嵩县县城建设路西瑞园小区1单元501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06日 15时00分

开标地点：嵩县县城建设路西瑞园小区1单元501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嵩县白云大道两侧停车泊位及部分标线除划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嵩县县城建设路西瑞园小区1单元50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8月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HLY-2024-37号

2、项目名称：嵩县白云大道两侧停车泊位及部分标线除划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484839.24元。

最高限价：484839.24元（详见附件）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嵩县白云大道两侧停车泊位及部分标线除划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嵩县境内,施工内容主要包含：白云大道及支路处原有停车位、纵横向标线的清除及新做停车位、纵向标线、横道线及标记符号等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预算控制金额：484839.24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本预算控制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4) 建设地点：洛阳市嵩县；

5) 计划工期：10日历天；

6) 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7)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8)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9)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10) 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1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缺陷责任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书及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供应商需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6) 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2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嵩县县城建设路西瑞园小区1单元501室。

3. 方式：现场获取；企业需要提供的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4. 售价：500元/份（售出概不退还）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8月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嵩县县城建设路西瑞园小区1单元501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8月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嵩县县城建设路西瑞园小区1单元501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2024年7月31至2024年8月2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河南省嵩县建设路84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9-663119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晟合（洛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369号恒生科技园A4-1303号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5261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526186

2024年7月30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河南省嵩县建设路84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379-6631194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晟合（洛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369号恒生科技园A4-1303号

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0379-65526186

电子邮件：shenghely@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4、预算金额：484839.24元。

最高限价：484839.24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01	嵩县白云大道两侧停车泊位及部分标线除划工程	484839.24	484839.24